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Malayan Banking Berhad CNY385,000,000 5-Year Fixed Rate Notes」之
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alayan Banking Berhad CNY385,000,000 5-Year Fixed Rate Notes」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85,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385,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人民幣75,000,000元整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2樓	人民幣75,000,000元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人民幣50,000,000元整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人民幣185,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385,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8年9月20日,於2018年10月4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8年10月5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18年10月5日。

(二) 到期日:2023年10月5日。

(三) 發行人評等:A3 (Moody's) / A- (S&P) / A-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4.80%。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發行人將每年支付利息一次,自2019年10月5日開始支付,計息基礎為Actual/365F。本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八) 營業日:吉隆坡、香港、台北、倫敦及紐約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九) 準據法:英國法。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網址(<http://www.bnpparibas.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及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Ernst & Young	Megat Iskandar Shah bin Mohamad Nor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Ernst & Young	Dato Megat Iskandar Shah bin Mohamad Nor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Ernst & Young	Dato Megat Iskandar Shah bin Mohamad Nor	true and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